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540205南投市省府路40號

聯絡方式：藍彩華 049-2390100分機213

540

南投市南崗一路12號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125015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5.17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120329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11年度第1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宗，業於本（111）年5月12日刊載工商時報，並訂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於本處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茲檢附投標公告乙份，請惠予協助張貼貴單位公布欄週知，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副本：

主任陳晉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投二字第 1112501444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1 年度第 14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南投辦事處）三樓會議室（地址：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南投辦事處（地址：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

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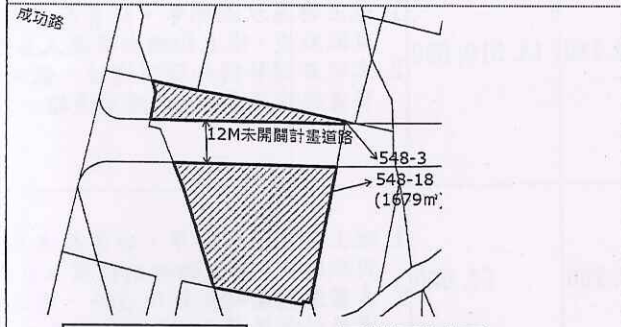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者為 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548-3 地號	321	倉儲區	145,099,180	14,510,000	1. 地上物為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548-18 地號	1,358	部份倉儲區 部份商業區			
2	南投縣國姓鄉廣源段 134 地號	22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19,200	52,000	1. 地上物為植檳榔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第 1 標	第 2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草屯鎮草屯段 548-3、548-18 地號	土地位置：南投縣國姓鄉東二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國姓鄉廣源段 134 地號)
 <div data-bbox="156 739 343 86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div> 	 <div data-bbox="762 750 949 86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div> 